

合作市人民政府文件

གཙོས་གྲོང་ཁྱེར་མི་དམངས་སྲིད་གཞུང་གི་ཡིག་ཆ།

合政发〔2025〕35号

合作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合作市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

市发展改革局：

你局《关于审定〈合作市殡葬服务收费标准调整方案〉的请示》（合发改字〔2025〕138号）收悉。经2025年6月25日六届市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研究，为规范全市殡仪服务收费管理，推动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和《甘肃省殡葬服务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调整合作市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现批复如下：

一、核定后的殡葬服务收费标准

(一) 殡葬基本服务收费

1. 遗体火化: 440 元/具。
2. 遗体接运: 市区以内 120 元/次; 市区外其他乡镇, 在 120 元的基础上每公里加收 10 元 (计算里程时应当减去市区内的里程)。
3. 遗体存放: 遗体存放 (冷藏) 50 元/具/天 (含冷藏, 三天内)。
4. 骨灰存放费: 10 元/月。

(二) 殡葬延伸服务收费

1. 悼念堂租用费用: 150 元/天。
2. 水晶冷藏瞻仰棺租用: 150 元/天。
3. 遗体存放: 遗体存放 (冷藏) 60 元/具/天 (含冷藏, 超过三天)。
4. 休息室租用: 60 元/天。
5. 冷柜租用: 100 元/天。

二、减免优惠政策

(一) 惠民殡葬政策的免费对象: (1) 户籍在合作市内且死亡后实施火化的低保对象; (2) 户籍在合作市内且死亡后实施火化的特困人员; (3) 户籍在合作市内且死亡后实施火化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 (4) 户籍在合作市内且死亡后实施火化的生活困难的重点优抚对象; (5) 户籍在合作市内且在甘肃省内实施火化的遗体捐献者和人体器官捐献者; (6) 对自然灾害等原因

导致的死亡人员经公安机关确认的无名尸体。

（二）惠民殡葬政策申请审批具体依照《甘南藏族自治州民政局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甘肃省惠民殡葬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州民发〔2021〕11号）执行。

三、执行时间

调整后的价格于2025年6月26日开始执行。

此复。



合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5 日印发